**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16〕7号

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英语教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省属独立学院、高等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独立学院和高职院校英语教学研究，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研究协商，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批准同意，现就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英语教学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 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专项课题主要面向我省独立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从事英语教学的老师。课题选题应围绕大学英语教学研究进行设计，不属于该研究范畴的不予受理。

二、本年度专项课题立项总数30项，均有经费资助，只设一般资助课题，不设重点资助或自筹经费课题。一般资助课题经费为每项1万元，立项后分两次下拨。立项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比例不少于1：1。每所学校限报一项，多报不予受理。

三、本年度专项课题研究领域主要为：外语教育需求分析与教育政策、外语教学设计与教学策略、外语教学方式方法的创新、信息技术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外语教学资源建设与自主学习、外语教师教育与职业发展、语言测试与教学评价研究、微课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等，鼓励和支持具有创新性的自主选题。

四、课题申报者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已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且尚未正式结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专项课题。已被立项为省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同一选题不得重复申报。不支持已有两个以上其他来源的在研项目的主持人申报专项课题。

五、课题申报者须认真填写《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设计论证书》（详见附件）。《课题申请评审书》须经申报人签名、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相关表格可在湖南教育科学规划网下载（网址：[www.hnjykxgh.com](http://www.hnjykxgh.com/)）。《课题申请评审书》用A3纸双面打印，需一式6份；《课题设计论证书》单独打印装订，一式5份。除纸质材料外，还须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六、课题申报受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至12日。请各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材料上报至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不接受个人或其他部门送交的材料。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厅西院办公楼710室；邮编：410005；联系人：叶坤燚，电话：0731-84402993，电子邮箱：15474141@qq.com

附件： 1.《课题申请评审书》、《课题设计论证书》

      2.《课题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